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交簡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坤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文

廖坤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坤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等原始資料所輸入製作而成，性質上固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然倘當事人對於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正確性並未爭執，法院審酌後亦認為適當，因而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者，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敘明被告之前案紀錄，並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而認其為累犯，請求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聲請人所舉之派生證據即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亦未於偵查中提示被告表示意見，容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審酌及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

01 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行，  
02 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  
03 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  
04 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06 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  
07 薄弱，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  
08 克以上之酒醉情況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  
09 之道路，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  
10 他人之嚴重損害，實屬不該；另酌以本件幸未肇致他人傷亡  
11 之實際危害發生，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12 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13 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犯。

15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1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蔡忠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

22 被 告 廖坤猛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雲林縣○○鄉○○村○鎮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廖坤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9 虎交簡字1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  
30 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廖坤猛仍不知悔改，於114年2  
31 月8日20時許，在雲林縣崙背鄉某處，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

01 母鴨後，已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開飲酒處所，  
0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  
04 21時2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路000號前，因車牌燈  
05 掉落遮掩車牌為警攔檢，於同日22時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07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坤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表、  
11 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察紀錄  
12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3 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其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7 料查註紀錄表結卷可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18 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前案罪質相同，  
19 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曹瑞宏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吳鈺鈺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